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3〕173号

当事人：乌苏市传亿海鲜批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KKMU5M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园春路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145-3-10号

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乌苏市艺添调料水产粮油店销售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包装装饰装潢近似标识商品的相关案件线索，对位于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园春路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145-3-10号乌苏市传亿海鲜批发店进行监督检查，该店正常经营，经营者张不在本地无法到达现场，电话委托其儿子张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未发现外包装标有“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经现场询问，当事人已将从乌苏市艺添调料水产粮油店购进的20件“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剩余的15件全部退回乌苏市艺添调料水产粮油店，已销售的5件追回并已销毁。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产品供货商资质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货票据，当事人现场可以提供进货票据及退货凭证，但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生产商资质及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26日立案，并指派黄艳梅、王燕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0月16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传亿海鲜批发店于2023年6月15日从北园春市场乌苏市艺添调料水产粮油店以每件20元的价格购进了20件“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进货时索取了进货票据。传亿海鲜批发店从6月18日开始店面重新装修一直未正常营业，至7月12日开业，7月16日以每件24元销售给乌苏市康博平价商店“吻化出品苹果果汁料”5件。7月22日得知乌苏市艺添调料水产粮油店销售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包装装潢近似标识的商品被立案查处后，将店内剩余15件“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退回乌苏市艺添调料水产粮油店，并索取了退货单据。7月24日又将已售出的5件“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追回并销毁。2023年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外包装标有“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

另查明当事人销售的“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外包装装潢颜色正面字体印刷及苹果漫画图案与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外包装高度相似，我局执法人员与“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系列商标持有者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法务维权部联系，对该批“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进行鉴定，经该公司鉴定，认定：河南吻化食品有限公司的红苹果果汁饮料外包装与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外包装高度近似，其行为已经严重侵害我公司的合法权利。结合鉴定结果的判定：当事人销售的河南吻化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吻化

出品苹果果汁饮料”与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出品“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从整体外观、罐体颜色、整体构图、文字布局、图案颜色等高度相似相近，足以引人混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苏市传亿海鲜批发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复印件1份，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基本信息以及委托事项、权限、期限；

3、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3年9月15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的渠道、时间、数量和价格以及销售情况；

5、进货票据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的时间、数量价格的事实；

6、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的外包装装潢与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产品包装装潢高度近似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销毁5件“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对追回的“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进行销毁的事实；

8、退货单据1份，证明当事人主动退回“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0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

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7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与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同为苹果果汁饮料,其整体外观、罐体颜色、整体构图、文字布局、图案颜色、主要内容、产品包装装潢等方面非常相似相近,足以引人混淆。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在得知所销售的“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与“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高度相似易让人混淆后,主动退回,追回涉案产品,及时进行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普法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对《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法律意识，严守法律底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2、自觉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